

河南省哲学社会科学“九五”规划项目

项目类别 自筹

批准号 95CFX03001

学科分类 法学

国企改革与发展中债转股及法人治理 结构法律问题研究

(研究报告)

项目负责人:张义华

单位:河南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

二〇〇〇年九月

课题组成员

项目负责人

张义华	河南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	副教授
-----	-------------	-----

项目参加人

刘晓云	河南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	副教授
-----	-------------	-----

王爱琳	河南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	讲 师
-----	-------------	-----

赵 转	河南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	副教授
-----	-------------	-----

李 哲	河南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	讲 师
-----	-------------	-----

王华杰	河南省商业高等专科学校	副教授
-----	-------------	-----

郑德国	河南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	讲 师
-----	-------------	-----

孙德中	河南日报社	编 辑
-----	-------	-----

李 黎	河南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	讲 师
-----	-------------	-----

许振安	河南金学苑律师事务所	三级律师
-----	------------	------

目 录

一、导论	(1)
二、债转股中法律问题研究	(5)
(一)债转股的实施方案	(5)
(二)债转股的概念及特征	(7)
(三)债转股的意义	(8)
(四)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的法律思考	(11)
(五)债转股运作中的问题及对策	(15)
三、企业法人治理结构的法律思考	(18)
(一)河南省国有企业改制后法人治理结构 现状分析	(19)
(二)造成我省国有企业现状的原因分析	(23)
(三)建立法人治理结构的对策	(29)
四、结语	(41)
(一)制定专门规范债转股的法律、法规, 保障债转股依法有序进行	(41)
(二)完善公司立法的建议	(42)

国企改革与发展中债转股及法人治理结构的法律问题研究

一、导 论

国有企业过度负债和银行不良贷款问题,是我国向市场经济转型过程中,因银行资金财政化而产生的经济问题。1979年前,在对企业资金供给中,财政拨款一直占决定性的地位,银行始终处于补充的次要地位。80年代初开始,我国进入改革后的第一个经济发展高潮期,资金需求成为当时企业快速发展的主要需求,而财政资金供给能力相对减少,这就为银行成为替代财政的经济建设资金的主要提供者创造了条件和可能。在1979年至1982年间,工商企业增加了700多亿元流动资金,其中82%是由银行贷款供应的。自1981年起,国家重新调整了宏观的投融资体制和管理制度,实行“拨改贷”,从此,企业所需各种资金的供给者是银行而不再是财政。据统计,80年代后期以后,银行发放的贷款无论在企业流动资金增补上,还是在企业的固定资金投资上,都占据了主要地位。1986年,银行贷款占河南省国有企业流动资金总量的比重达到了76%,1995年以后则高达100%;在1986年至1995年间,银行发放企业的固定资产贷款在全省国有企业同期全部固定资产投资中占到了26.38%。足见,自从实施“拨改贷”以后,国家对一些企业不再有继续投入,使得企业缺少资本金,国有企业融资主要变成了向银行贷款。而国有企业产权结构单一,投融资渠道狭窄,又助长了企业对银行贷款的高度依赖。贷款过多,使企业负债率高。有数字表明,截止

1999年,国有大中型企业资产负债率达80%。负债结构的不合理又使企业频于偿付债务利息,从而成为企业亏损的原因之一。加之企业自身经营不好和内部机制的弊端,国有企业发生亏损成为占企业总数65%左右的国有企业存在的普遍性问题。据统计,1997年在14923家国有大中型企业中,有6042家发生亏损,亏损面40.5%,亏损额为589.1亿元,亏损率达52.7%;1998年情况更严重,亏损面达43%,亏损额高达747亿元。特别是实行拨改贷以后,我国实行的是银行统一管理企业流动资金制度,这实际上变成了银行统包企业流动资金供给,以银行对企业的流动资金增补取代了企业自有资金的积累。同时,银行对企业的贷款又以满足需要为目的,许多没有收益的而不该向银行贷款而应由财政等无偿承担的资金,也都由银行承担下来,一方面增加了企业债务负担,另一方面给银行资金回流带来困难。而我国国有商业银行主要是为国有企业提供贷款服务,其资金的70%贷给了国有企业,一旦企业亏损,就会给国有银行累积巨额不良资产。当企业发生严重亏损时,银行贷款本息难以支付,使大量贷款难以收回和巨额贷款利息被拖欠,国有银行不良债权由此比重增加。1998年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数字表明,国有银行贷款无法收回的达20%,截止至1998年底,我国金融机构贷款逾8.1万亿元,按20%计算,不良债权超过1.6万亿元,并且绝大多数集中国有商业银行。据河南省某国有商业银行分行统计,仅1999年度,该行各项贷款总额为8125418万元,不良贷款额达3551195万元,占贷款的43.7%,其中逾期贷款1168747万元,占14.4%,呆滞贷款2377389万元,占66.9%。

国有企业的高负债率成为企业的沉重拖累,是企业改革所遇到的困难之一,并已成为阻碍企业改革和发展的主要问题,而

巨额不良债权的存在不仅严重影响国有银行商业化改革进程，而且威胁到国有银行业务的正常经营。借鉴国际上解决债权债务问题的主要方法和我国过去解决债权债务问题的尝试，解脱企业债务负担和银行不良债权风险的办法主要有以下几种：一是财政补贴法，即由财政为那些由于经营困难而拖欠银行贷款的企业拨款，补贴企业的亏损，使之重新恢复正常生产，恢复对银行贷款还本付息的能力。应当说，在财政统配资金和国家统负企业盈亏的计划经济时期，它无疑是解决企业负债的有效方法。但是，对于现阶段国有企业的债务问题，这个办法就明显地失去了效用，因为我国企业长期依赖财政配给资金或银行贷款，没有建立自筹资金和自我积累资金的机制，企业债务问题的出现，正是由于国家包企业资金供给和银行资金财政化使用的恶果。再用财政补贴法去解决，面对三分之二明亏暗亏的国有企业巨额亏损，财政已根本没有拨款能力，因而从理论到现实，这种办法既不正确也无可能。二是企业破产法，即对亏损无力偿还、资不抵债的企业，通过破产清算了解债务。但破产方式的作用是有限的，企业破产及各种生产要素在形式上的灭失，社会政治、经济和民众对于这种变化的承受力都是有限的。因此，限度内破产是有益的，若超过限度就会导致社会矛盾的激化。发生于我国现阶段的企业负债过重问题不是一部分企业才有的局部问题，如果一哄而起地搞破产，将给我国经济和社会带来灾难性打击。因而用破产法来解决企业负债问题无论在经济上、政治上都是无力承受的。同时，据河南省某商业银行分行企业破产问题课题组的报告，1995年河南省企业破产时，该银行贷款的受偿率仅为16.4%，1996年为14.9%。另据报道，国家确定的破产试点城市，在一年的时间内有50多家企业宣告破产，涉及

银行贷款本息 6 亿多元,而银行仅受偿 2300 多万元,其余 95% 以上债权在破产程序中丧失。可见,破产使银行受到损失很大,难以收回资产,这大大损害了银行的利益;用破产清偿方式解决银行不良债权也不是万全之策。三是贷款豁免法,即把企业不能清偿的贷款债务由银行以“冲销呆帐贷款”的方法予以豁免。但是冲销贷款坏帐只是银行风险管理中对于正常损失的补偿办法,其作用范围也是有严格限定的。如果超过限度就会对银行正常经营产生冲击,形成经营亏损,甚至导致银行倒闭破产。同时,通过提一点呆帐准备金冲销坏帐,数量也是有限的。因此,银行贷款冲帐方法,不能广泛用于解决企业巨额负债问题。四是债权转股权,即依法将银行的原有不良债权转化为银行对贷款人的投资,企业由原来的还本付息改为按股分红。

债转股能使企业减少债务负担,在一定程度上保障了企业脱困目标的实现;国有商业银行不良债权的股权化,也化解了金融风险。但通过债转股处理企业过度负债只是手段,仅为企业的脱困和发展带来可能,并不能从根本上保证企业的健康发展,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的根本出路还是靠自身的改革来进行;债转股后,国有企业转变经营机制才是脱困的核心。其一,国有企业实现债转股后,首先必须按照公司法的要求进行股份制改造,改变现行的企业经营管理机制,建立现代化企业制度。其二,国有企业实现债转股后,改变了企业单一国有产权主体的制度,债转股引入了新的市场化投资主体,形成了投资主体的多元化。而这些投资主体成为企业的股东,享有对企业的监督和管理权,他们一方面必然对企业进行彻底地清理整顿,充分行使自己的股东权利。另一方面必然要参与企业的经营决策,并要求建立企业内部股权对资本、资本对负债相互制衡与约束机制。其三,

债转股后,企业现有资产可能会上市经营,使企业置于大众的监督之下,因而企业就要按照市场经济规律和股份公司的要求,改变内部人控制,建立新的企业治理机制等等。所有这些,都要求国有企业在债转股后,必须转换企业的经营管理机制,真正建立市场经济分权制衡的法人治理结构。唯有这样才能提高经营管理水平,盘活企业的存量资产,促进国有资产良性流动,提高企业的经济实力,从而实现企业资本的高效经营、保值和增值。

本课题着重研究国有企业债转股及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法律问题。

二、债转股中法律问题研究

(一)债转股的实施方案。作为解决国有企业负债过重措施的债转股在理论界早有研究,目前,学术界提出的债权转股权方案大致可以概括为三种:^①

一是“国有企业——银行债务重组”,即由财政向中央银行借贷资金,以专用支票拨给企业,企业立即返还专业银行贷款,专业银行再返还中央银行再贷款。这样,就把企业债务转换成了中央财政债务,却未扩大信贷总量。然后将财政债权转为股权,由财政部等投资主体委托国有资产经营公司来构造企业的经营机制,加强对企业的考核监督。^②这种方案系通过变动“银行——企业——财政债权债务关系”来实现债转股,即将国有企业对银行的债务,变更为企业对财政所负的债务,尔后将财政债权转换为股权,其实质是追加中央财政投资,只不过这种投资是虚拟的,以债权形式投资而完成的。其优点在于不增加通货膨胀的情况下实现债权转股权,优化国有企业债务组合,对中央财政直管的国有企业无疑是可行的,但对地方财政主管的国有企业是行不通的;而且其最大缺陷是不能从根本上解决国有企业的

经营机制问题,仍然没有摆脱财政、企业、银行的三角关系,因此,我们认为不适合我省国有企业债转股所选用。

二是“企业——银行重组资金”,即通过设立政府信托基金,由该基金向银行发行债券,以冲减呆帐损失。^③这种方案可解决银行不良债权,减少呆坏帐,商业银行可先于企业恢复活力,化解金融风险,进而带动国有企业的改革和发展,但其缺陷是必须由政府拿出大量资金,在目前财政比较困难的情况下,这种方案也是不可行的。

三是“以发行新股方式加以吸收”,^④即国有企业进行公司制改革发行股份,商业银行以其对国有企业的债权作为出资换取国有企业的股份,从而实现债权转股权。这种方案优点在于既不受国有企业所属之限制,又不增加政府财政负担,从而达到既解决国有企业的债务负担又化解银行金融风险之妙用。其不足是,商业银行以债权直接向国有企业投资与现行《商业银行法》及《公司法》的有关规定相抵触。但我们认为,法律乃社会关系的调节器,其存在之目的是服务于社会经济生活的;社会主体既要按现行法律规范调整自己的行为,但当法律脱离于社会实际而成为经济发展的桎梏时,就应当修订法律,以适合于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否则,法律就会成为阻碍经济发展的工具。有鉴于此,《中共中央关于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明确指出:“结合国有银行集中处理不良资产的改革,通过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等方式,对一部分产品有市场、发展有前景,由于负债过重而陷入困境的重点国有企业实行债转股,解决企业负债率过高的问题。”实质上就是国有企业以发行新股方式吸收银行的债权,从而实现债权转股权,这将是国企债转股运作中的首选方案。

(二)债转股的概念及特征。债转股是指依法将银行对国有企业的不良债权转为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对国有企业的股权,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与国有企业之间的关系成为持股及被持股关系,而国有企业由原来的还本付息改为按股分红的一种法律措施。其有以下法律特征:

1.国有商业银行在国家政策指导下成立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专门负责商业银行不良资产的运营,主要目标是最大限度地回收原有不良资产的价值,并使其增值。

目前,国家已制定了相关政策,并陆续成立了信达、东方、华融、长城等4家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已接收4家商业银行的不良资产1万3千多亿元。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作为国有资产运营机构,根据法律规定的程序,对国有企业的负债分别情况实行债权转股权,以国有股股东的身份对国有企业改制后的公司行使股权。

2.银行对国有企业的债权转为股权,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为股东代表国家出资者身份,享有出资者权利,承担相应的责任。

国有企业改革的进程表明,无论是扩大企业自主权,试行经营责任制还是实行承包经营,虽然在一定程序上解决了国有企业的经营权问题,但国有企业并未真正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企业法人。上述措施的推行仅从形式上明确了国有资产经营权的行使主体,而国有企业中的国有资产产权并不明晰,国家所有权行使主体不明确,所有者缺位现象比较明显,更未责任承担者,从而形成企业经理人员成为事实上的国有资产的“老板”,产生“内部人控制”的弊端,国有资产大量流失。债转股后,商业银行不良债权部分的国有资产转化为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对国有企业改制后的公司所持股权,明确了国有资产产权的行使主体,金

融资产管理公司与国家之间是一种“信托管理关系”，以股东身份代表国家对该部分资产行使投资主体的权利并承担相应的责任，从而克服了国有资产所有者缺位的弊端。

3. 债转股的直接后果是建立现代企业制度。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与国有企业之间由债权人、债务人转为具有共同利益关系的股东，银行对国有企业享有的债权转为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对国有企业的股权，这就必然要求对国有企业进行改组，按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将国有企业改造为规范化的公司，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和国有企业均成为公司的投资主体。这样既利于公司产权多元化，而且利于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对国有企业经营活动的监督，并可直接参与重大问题的决策，避免因企业决策失误而损害其利益。

诚然，债转股后能否达到国有企业改革与发展的目的，关键在于改制后公司的管理机构的重组，应按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设置科学的法人治理结构(对此本课题第三部分将详细论述)。

(三)债转股的意义。商业银行对国有企业的债权转为股权，是我国重点国有企业改革与发展的重要举措，也是进一步促进商业银行金融体制改革的重要步骤，其成功与否关乎国有企业改革的成败，因而具有重要意义。

1. 债转股可以使银行与国有企业做到“双赢”，实现国有企业三年脱困目标，化解金融风险。

一方面，国有企业通过债转股，将其对银行所负的巨额债务转为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对国有企业改制后公司所持的股权，使国有企业从破产边缘解脱出来；债务的资本化减轻了企业的利息压力，经营成本大大地降低，提高了产品的竞争力，从而为国有企业盘活其经营的国有资产创造了良好条件，使国有企业摆

脱困境,轻装上阵。另一方面,对银行来说,其债权的股权化,虽然产生了利息损失,然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可以通过建立资产回收责任制和专业化经营,尽量收回贷款,盘活不良资产,从而化解金融风险。现代市场经济的发展表明,将银行不良资产交由成立的专门机构运营是国际上通行的做法。以美国为例,在本世纪80年代,美国储贷机构发生信用危机,为减少银行资产损失及对整个银行体系的冲击,就成立了清算信托公司(RTC),专门负责接管和清理破产银行的不良资产,在其运营的7年间,成功接管了2千多家银行不良债权超过万亿,回收了近4千亿美元的资金,使美国储贷银行系统得到了彻底的整肃和完善,为美国90年代的发展奠定了良好的金融基础。目前,法国、瑞典等国也成立了类似的机构,以解决银行不良资产。^⑤同时债转股有利于推进国有商业银行体制改革,提高商业银行参与国内外市场的竞争力,加快建立适应市场经济要求的新型银企关系。在经济体制改革过程中,尤其是“拨改贷”以来,国有商业银行实际上承担了很多的政策性功能,而《商业银行法》则明文赋予国有商业银行独立的企业法人地位,参与市场竞争;然而历史上形成的大量不良贷款沉淀在银行,大大地限制了银行参与市场竞争的能力,而且潜伏着金融危机的危险。债转股的实施,使国有企业改制与商业银行的金融体制改革结合起来,通过资产债务重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以股东身份参与国有企业改制后的国有资产的运营,强化银行对国有企业的监督作用,比如,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在持股较多企业的董事会中派驻代表,参与企业的重大决策,所有这些均为建立新型银企关系创造条件。

2. 债转股可真正实现国家对国有企业负有限责任。

国有企业产权不明晰的必然结果是国家对企业承担无限责

任。债转股后,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与负债的国有企业均成为改制后公司(包括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主体,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为国有资产的国家股股东,国有企业为国有法人股股东,实现公司产权主体的多元化。国家作为国有资产所有权的唯一主体不再直接参与国有资产的经营,而是通过法定的连结点——可以是信托关系,将国有资产交由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和国有企业运营。在债转股的公司法人中,国家所有权转化为股权,国有企业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成为国有股权的持股主体,公司对各股东投入的财产享有法人所有权,并对外独立承担财产责任,国家仅以其投入公司的财产承担有限责任。另一方面,国有企业经营的国有资产及金融资产管理公司运营的国有资产均表现为对改制后公司的股权,股权依法可以向其他投资者转让,条件成熟的还可以上市流通。这样,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可以收回投资,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而且通过股权转让可以吸纳社会闲散资金,在一定程度上缓解国有企业生产资金匮乏的局面,从而形成国民经济新的发展优势和增长点。

3. 债转股形成生产资本和金融资本的融合,扩大国有企业的国际竞争力。

资本主义经济发展的史实表明,仅靠产业资本很难适应现代化大生产的需要,当产业资本获得金融资本的支持时,可以迅速扩大生产经营规模,债转股正是金融资本向国有企业产业资本渗透的最佳表现形式。不仅减轻了国有企业的债务压力,而且增强了国有企业的融资能力,二者的有机结合为国有企业的空前发展提供了契机,可以大大增强国有企业在国际上的竞争力。当然,根据我国《商业银行法》第43条规定,商业银行不得向企业进行直接投资,而债转股就是将银行对企业的债权转为

对企业的直接投资,与《商业银行法》是抵触的,因而商业银行不能成为对企业的直接投资主体。正因为如此,国家按照一定的程序成立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将银行债权中的不良资产从银行资产中剥离出来,由金融资产管理公司运营。

4. 债转股加速了国有企业股份制改造进程,利于现代企业制度的建立。

《中共中央关于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明确指出:“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是发展社会化大生产和市场经济的必然要求,是公有制与市场经济相结合的有效途径,是国有企业改革的方向。”银行债权的股权化必然带来国有企业组织结构形式的变化,应按《公司法》的规定对国有企业进行规范化的公司制改造,使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以国有股股东的身份参与企业重大问题的决策,并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进行有效的监督。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对国有企业股权利益的实现以科学的法人治理结构为前提,因而加速国有企业现代公司制度的建立和完善。

(四)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的法律思考。如前所述,根据我国《商业银行法》的规定,银行不能成为国有企业的直接投资主体,债转股欲在合法的前提下进行,由国家依法成立金融资产管理公司负责银行不良资产的运营,因此,在债转股中,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是一个至关重要的问题,它负责国有资产的运营,其经营状况的好坏直接关系到国有资产的保值和增值。^⑥

1.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的性质及法律地位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是由国有商业银行组建的负责银行资产中剥离出来的不良资产运营的国有独资非银行金融机构。对其拥有股权的国有企业的重大事务享有决策权,并担负着其运营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责任。

关于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的性质,理论中尚存争议。有一种观点认为,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从其帮助国有企业扭亏为盈,使不良资产保值增值角度上来看应为一个政府机构,主要行使对国有资产的管理。我们认为是值得商榷的。国有企业改革的目标之一就是实现政企分开,政府作为国有资产所有权主体主要从宏观上实施对国有资产的管理,对企业的经营不能进行直接的行政干预,只能通过其授权的机构参与国有资产的运营活动;国有企业对国有资产享有经营权,政府与企业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如果将金融资产管理公司设计为政府机构,那么,它对持股的国有企业享有的股权就带有“行政管理权”的色彩,从而使国有企业体制改革毫无意义。所以,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不是行政机构,而是独立的国有资产投资主体。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的成立实质上是一种以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为中介的产业资本与金融资本结合过程,是一次以政府为主导的金融创新,它实际上是在由法律分离的两大块——银行与非银行金融机构上架设的一座桥梁。^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作为国有独资的金融机构,其主要职责是运用投资银行的手段收购、管理和处置由国有商业银行剥离出来的不良资产,最大限度的收回银行贷款,使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这一使命决定了其法律地位应是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独立企业法人。

既然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是独立的企业法人,那么其设立条件和程序必须符合《民法通则》和《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由于其资金主要来源于国有商业银行的不良资产,因此,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为国有独资公司,应按公司法有关国有独资公司的规定建立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

2.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的权责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作为国家授权商业银行成立的独立的国有资产投资主体,其有独立的公司财产、独立的利益和独立的财产责任,是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企业法人,应正确界定其权、责,明确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的法人财产权、国家所有权以及国有商业银行法人财产权之间的关系。

(1)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的法人财产权与国家所有权之间的关系。法人财产权也称产权,其核心内容是企业法人对企业财产享有所有权,即“企业法人所有权”。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所享有的法人所有权由国家财产所有权转化而来,因此,必须正确界定二者之间的关系,否则必须导致产权不明,权责不分的结果。国家作为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的投资者,其对投入公司的财产享有原始所有权,当然,在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成立过程中,国家并未作为直接投资主体出现,而是授权国家商业银行进行投资,国家与商业银行之间是一种信托投资关系。因此,国家将国有资产委托商业银行投入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后,国家所有权转化为国有股权,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对国家(通过银行)投入公司的财产享有法人所有权,并以该财产对外独立承担财产责任。国家虽然是财产的原始所有者,但对已投入公司的财产已不能直接行使所有权,只能享有股权利益。应注意的是,国家作为国有资产的所有者,却不能以股东身份出现,而是由其授权的国有商业银行作为国有股份的股东来行使股权;当然,作为名义上持股的商业银行并不是真正受益享有者,真正的受益权人则是国家,这是国家对国有资产享有所有权使然。

(2)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法人财产权与国有商业银行法人财产权之间的关系。根据《商业银行法》规定,国有商业银行是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企业法人,以国家授予其经营的财产独立承

担财产责任。国有商业银行对国家授权(依信托法律关系)经营的国有资产享有独立的法人所有权,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运营的资本主要来自于商业银行剥离出来的不良债权,所以商业银行是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的唯一投资主体,二者之间的财产关系是控股关系。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作为商业银行的全资子公司对公司的财产享有法人所有权,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并以公司的全部财产对外承担财产责任。因此,在债转股的运作过程中,必须尊重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的意志,比如,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是否愿意接受商业银行某一种具体债权,是否愿意将某种具体的债权转化为股权,均取决于它们的愿意,而不能任意干预它们的决策。^⑧当然商业银行作为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的全资投资者——股东,对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的经营活动有监督权,以保证银行不良资产最可能大的收回,但其监督必须按公司法的规定进行。

(3)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与国有企业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债转股前,商业银行与国有企业之间是债权债务关系,债转股后,商业银行将其对国有企业享有的债权从银行资产中剥离出来由其完全控股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负责运营,该债权已股权化。另一方面,国有企业在债转股后应进行规范化的公司改造,对此《中共中央关于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明确指出:“实行债转股的企业,必须转换经营机制,实行规范的公司制改革,并经过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独立评审。”因此,在债转股运作过程中,国有企业的债务一旦被确定为债转股的对象,对国有企业的资产应进行科学的评估,在量化的基础上,制定客观、合理的折股比例,将国有企业改造为规范化的公司,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与原国有企业均成为改制后公司的股东,二者以持